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系務會議規程

85年3月2日8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7年1月14日86學年度第2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8條

87年8月4日第2067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1年9月12日101-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條及第11條

101年10月24日101-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條

101年10月24日101-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條、第2條、第11條

第一條

本規程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四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系系務會議以系主任、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，由系主任主持，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事項。

前項學生代表二名，分別由法律學系系學會及研究所學生會各推舉一名出任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三條

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

系務會議非有實際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第五條

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。

第六條

本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
第七條

系務會議討論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課程、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
- 二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- 三、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(組)生之招收事宜。
- 四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- 五、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- 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八條

專任、兼任教師之新聘、改聘及不予續聘，在系提報院方及校方同意前，應先經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前項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支薪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組成之。

第九條

教師之升等，應由系主任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
左列事項遇有爭議時，應由系主任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：

- 一、教師之進修。
- 二、有關特殊獎助事項之推薦。
- 三、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事項。
- 四、其他經系會議決議授權之事項。

第十條

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記錄，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
第十一條

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